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河南辽原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鹿邑县

项目名称：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6-11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SWS-4000	台	15	174400.00	2616000.00	/
除颤仪	S1A	台	3	24400.00	73200.00	/
射频治疗仪	ASA-603TD	台	1	129000.00	129000.00	/
关节镜动力系统	DK-0-MCS	套	1	144000.00	144000.00	/
医用臭氧仪	OE-30L	台	1	39000.00	39000.00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EPK-V1500c	台	1	535400.00	535400.00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353660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书面保证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准 /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35366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竣工验收后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本合同项下项目款以甲方实际收到相应额度的财政拨付资金为支付前提。甲方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按照到账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款项。质保期满一年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在质保期内无违约行为且无未决遗留问题,于质保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书》,并附具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安装记录、调试报告、操作维护手册等);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自逾期之日起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以下文件和标准逐项进行核对、检测:

- (1) 本合同及附件所列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
- (2) 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 (4) 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

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技术参数等）的，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产品。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同约定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检测费、延期交付违约金、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等）由乙方承担。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验收结论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重新供货，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复验，复验应当在乙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要求乙方继续整改并再次复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对不合格产品予以退货，相应款项不予支付；
- （3）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执行。

6、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验收费用（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复验所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验收人员必要的差旅费、食宿费（如有））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否则不作为中标推荐供应商。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

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5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5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 应付款金额的 15% 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

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鹿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鹿邑县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6-1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甲方（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受鹿邑县鹿邑县中医院书面委托签署本合同；设备全部权属鹿邑县中医院，乙方须向该院开具全额发票，货款由该院按照财政拨付到账资金直接支付，履约、售后直接对接该院。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 年 7 月 14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辽原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口大明财富

广场 17 号楼 21 楼 2107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9220519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直属支行

账号：16583101040014905

20 年 7 月 14 日

